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9107356-12350159

# 闵行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地 址：七莘路 400 号

联 系 人：张中涛

联系方式：021-64882775

集中采购机构：2026年06月09日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彭涛

2026年06月02日

联系方式：021-33882692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9107356-1235015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1		2554500.00	闵行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 2026 年升级改造	255450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02 至 2026-06-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3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6-23 10:0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p>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p> <p><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p><b>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b>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p> <p>（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b>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b></p> <p><b>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b></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p>

		<p>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9	是否现场踏勘	<p><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b>不进行演示</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p>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13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p>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p> <p>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p>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p> <p><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b></p> <p><b><u>（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u></b></p> <p>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自然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b>签收后</b>

		<p>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b>彭涛 021-33882692</b>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p>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b>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b></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书面形式</b></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 <b>（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b></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4	不一致的处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p>

	理原则及解释权	<p>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 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分标准： 服务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	0~4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相关认证证书情况；</p> <p>二、评分标准：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 4 分。</p>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p>

		<p>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需求理解	0~8	<p>一、评审内容：</p> <p>    1、项目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3分）；</p> <p>    2、项目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理解程度（3分）；</p> <p>    3、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    1、理解全面透彻、贴合项目实际、表述准确完整，得3分；基本理解需求、内容略有缺漏，得2分；理解不充分、存在明显缺漏，得0-1分；理解错误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    2、精准把握需求、响应完整全面、符合建设目标，得3分；基本把握需求、内容存在少量不足，得2分；把握不足、缺陷较明显，得0-1分；不符合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    3、风险识别全面、分析科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预案完善，得2分；风险分析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3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重点难点识别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贴合实际场景，得3分；识别基本准确、分析较为合理，得2分；识别不全面、分析较浅显，得1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p> <p>2、措施科学合理、方法成熟、可落地执行、能有效解决问题，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略有不足，得2分；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解决措施，得0分。</p>
<p>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方案</p>	<p>0~18</p>	<p>一、评审内容：</p> <p>对以下6项建设内容进行详细功能设计，每项3分，满分18分：数据中心升级改造、用户中心升级改造、认证中心升级改造、应用中心升级改造、密评密测改造、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p> <p>二、评分标准：</p> <p>每项功能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分，累加计分：</p> <p>1、功能设计与采购需求高度吻合、方案科学先进、架构合理、全面满足技术与业务要求，得3分；</p> <p>2、功能设计基本满足需求、存在少量缺陷或不影响使用的不</p>

		<p>足，得 1-2 分；</p> <p>3、功能设计严重偏离需求、存在重大缺陷或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产品选型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所提供的国产数据库对采购需求总体满足程度。（5 分）</p> <p>2、所提供的中间件（web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分布式缓存数据库）对采购需求总体满足程度。（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产品选型合理、兼容适配、满足项目功能与性能要求，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关联性强的得 5 分；</p> <p>2、选型基本满足要求，证明材料较充分的得 3-4 分；</p> <p>3、选型存在缺陷，基本满足要求，证明材料一般的得 1-2 分；</p> <p>4、选型不能满足需求或证明材料无关联的不得分。</p>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0~10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本地化服务能力；（4 分）</p> <p>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3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具备固定本地化团队、服务体系完善、支撑能力强，得 4</p>

		<p>分；具备基本本地化服务但不够完善，得 1-3 分；无本地化服务能力，得 0 分；</p> <p>2、可提供充足配套资源、能有效保障项目落地与长期运行，得 3 分；可提供一般资源、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无相关资源保障，得 0 分；</p> <p>3、响应及时、修复时限明确、应急预案完善、流程规范，得 3 分；响应与预案基本合理、存在少量不足，得 1-2 分；无响应机制或应急预案，得 0 分。</p>
实施方案	0~8	<p>一、评审内容：</p> <p>1、实施工作计划；（4 分）</p> <p>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实施方案完整、贴合实施环境、措施科学、可操作性强、质量管控到位，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实施，得 2-3 分；方案不合理、难以落地，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p>2、实施流程清晰、进度安排合理、里程碑明确、符合项目周期要求，得 4 分；流程与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2-3 分；安排不合理、无法保障工期，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3	<p>一、评审内容：</p> <p>1、团队架构与核心岗位配</p>

		<p>置：（4分）</p> <p>2、人员从业经验与资质量化：（6分）</p> <p>3、组织分工管理规范性：（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完整合理的组织架构，核心岗位配置齐全、岗位设置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架构及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2-3分；架构缺失关键岗位、核心岗位配置不全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得0-1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管理从业经验、具备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p>服务团队人员，其中至少1名具备高级软件架构师认证，至少2名具备软件测评师认证或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认证，其他人员应提供对应的专业职称、职业资格等资质证书，按人员资质量化情况综合打分，配置完善得满分6分；部分缺失酌情扣分，无相关资质证明不得分。</p> <p>3、团队架构层次清晰、人员分工明确、管理运行机制规范健全，得3分；架构基本完整、分工及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得2分；架构混乱、无明确人员分工及管理体现，得0-1分。</p>
培训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

		<p>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3分；</p> <p>2) 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0-1分。</p>
--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闵行区教育管理与政务服务平台-闵行区 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 项目

# 采购需求

二零二六年五月

## 一、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 二、建设内容

### 1.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 1.1 数据血缘溯源能力

通过引入图形化展示技术，实现字段级、表级、接口级三种精度的全链路数据流转可视化，用户可以通过点击节点或连线，查看详细的数据流转信息，提升数据溯源能力。

本模块职责是拉通各方数据统一建立数据血缘视图。数据源的数据表/字段统一来源于先有数据中心的【元数据管理】系统，接口来源于本项目新增模块【API 开发平台】。

#### 1.2 运维可视化看板

通过可视化方式提升云平台日常运维效率，主要包括：云平台登录情况、基础数据的总量、数据采集归集更新情况、应用上云情况等。

#### 1.3 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改造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JY/T 0661-2025）相关要求，数据中台模块需要完成以下安全能力提升改造：

##### （1）数据资产平台改造

为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中的“应标识数据的级别、共享属性、开放属性”，需要对数据资产平台查看页面数据分级和开放属性字段进行改造。

##### （2）高敏感字段独立存储改造

对高敏感数据进行分库分表管理以及脱敏处理，涉及数据仓库、治理任务、同步任务以及开放接口

的改造。

### (3) 非脱敏数据访问审批与权限控制

系统需要建立严格的非脱敏数据访问的审批流程与权限控制机制，实现非对敏感数据访问的“线下审批、线上授权、全过程留痕”的非脱敏数据访问管控机制。

## 1.4 数据分类分级系统

采购教育云平台的数据分类分级系统，实现对学生、教师、家长等重点群体个人信息及教育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数据分类分级、动态维护和安全管控，为平台数据治理和安全合规提供支撑。

拟实现的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功能模块	业务需求
数据资产采集与登记	支持手动录入、Excel 批量导入、IP 端口扫描等多种方式新增教育领域数据资产；可配置定时资产发现作业，自定义作业启动时间和执行频率（如每日 1 次），实时展示作业执行状态及结果； 基于采集到的元数据提供数据清单管理和统计能力。支持对资产表信息、字段信息进行集中管理。
分类分级标准管理	需要内置教育行业分类分级标准，可作为体系基础，同时支持在线维护分类分级标准，包括手动新增、批量导入修改，可自定义分类分级标准，满足分类体系管理需求。
自动化分类与敏感数据识别引擎	支持通过规则、算法按表对表格进行分类分级，也支持根据字段分类分级计算表格分类分级。

数据分类分级作业管理	支持配置自动化定时作业，按整库、Schema、单表等细粒度自定义作业范围，支持作业暂停、继续、终止、重启。实时展示作业进度和运行日志。
数据分类分级资产目录	支持从资产视角、业务系统视角，查看分类分级结果；支持进一步从表、字段视角，查看分类分级结果，并支持导出结果至本地。
数据分类分级报告	支持以标准为基础单位，全局或按照单个资产视角，统计分析分类分级结果，输出分类分级报告。分类分级报告应包含涉及的资产数量、数据分级分布、数据分类统计、各级数据分布等；支持在线查看，也可通过 PDF、WORD 等多种格式导出至本地查看。
权限管理	支持按数据权限、功能权限配置不同角色用户可操作的数据和功能范围。
开放接口	提供资产列表、分类分级标准列表、作业信息、分类分级结果等标准 API 接口及调用说明。

## 2. 用户中心升级改造

### 2.1 支持查询幼儿和中高职数据

根据幼儿和中高职数据来源，实现幼儿及中高职数据治理以及数据同步到数仓、幼儿/中高职学生生成用户同步到用户中心等功能。

### 2.2 支持教师跨校调动

支持区管执行批量调动和校管执行的个人调动，调动消息提醒。

## 2.3 完善亲属关系绑定功能

当进行家长绑定的时候，调用大数据中心技术关系绑定检验新接口进行核验，如果核验失败则不允许绑定，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 2.4 新增学校异动功能

云平台中新增学校异动功能，支持学校机构设置发生合并、撤销等异动时，对教师、学生数据进行批量筛选和调整。

## 2.5 完善教职工数据对接功能

对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数据，获取教师权威数据源，保证基准数据一致性。

## 2.6 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改造

业务中台在架构与数据库层面将实现敏感数据的分级隔离、统一脱敏与安全访问控制，同时访问审计及操作留痕机制，确保访问可控、可查、可追溯。

## 3. 认证中心升级改造

通过敏感信息服务统一封装处理，认证中心仅保存必要的脱敏标识信息，确保跨系统认证过程中不泄露明文数据、敏感数据访问全程可控、可审计。同时对接“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跨平台认证场景时，认证中心的账号新增、匹配逻辑调整为服务化接口调用模式。

## 4. 应用中心升级改造

### 4.1 应用试用

基于学校在实际应用使用的场景，新增应用商店应用试用功能，完善应用生态服务体系，实现学校可通过应用商店筛选并选择启用试用功能的应用进行试用，同时保障试用期间数据安全，规范试用流程。具体需求如下：

(1) 应用上架管理端升级。新增试用功能，开发者上架应用时启用试用，同时支持配置试用周期（如7/15/30天梯度化设置），同时需要配置试用结束的回调接口，这个接口需要实现试用数据的清理操作。

(2) 用户侧试用流程。学校管理员在浏览应用商店时，支持选择可试用的应用进行试用，可选择试用期限，同时在试用期快结束时，系统会提醒学校是否选择正式使用，若不正式使用，试用期到期一周内将会自动销毁数据；如果学校希望正式启用，可自行与开发厂商联系是本地部署还是直接将之前的试用服务转成正式启用。

## 4.2 工作台优化

根据学校反馈需求，对工作台进行优化，具体功能如下：

- 1、工作台里的应用按使用频次排序，需要记录个人的应用访问记录。
- 2、新上线应用图标上有个【新】字、测试应用图标上有个【测】字。

## 4.3 开发者功能改进

基于实际需求，改进开发者相关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 1、开发者上架应用时支持能填写是区级还是校级应用。
- 2、开发者分发应用后，应用列表需要展示学校是否已经接入。

## 4.4 API 开发平台

拟建设一套 API 开发平台。该平台将围绕接口的快速封装、精细化权限管理、多维度搜索、版本管控与接口巡检等功能展开设计，构建统一、可视化、智能化的接口服务管理体系。

首先，在接口元数据管理方面，平台支持对接口返回字段的结构化管理，用户可为每一个字段配置其数据来源信息，如对应的数据库表、字段等，方便对核心数据项进行快速查询与溯源。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对接口名称、描述信息、请求参数、返回字段、字段数据来源等进行综合搜索。

接口快速封装与可用性保障方面，平台提供可视化的界面配置能力，用户可以无需编码，通过配置方式快速定义接口服务，指定代理地址、请求路径、超时时间等关键参数。

接口访问权限控制方面，平台支持以“应用”为单位配置接口的访问权限，可精细到字段级别。支持

接口多版本共存与切换，历史版本将保留其接口定义、调用示例及变更记录。

如果接口是基于数据库表的，数据资产里面可以实时获取字段的安全级别、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标识信息，落实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加密、脱敏等安全管控要求。

## 5. 密评密测改造

本项目对“闵行区智慧教育云平台”进行密码应用改造，以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第三级的要求，合规、正确、有效地使用商用密码对系统进行保护，并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将依据方案中确定的密码应用需求、密码应用设计方案，使用经检测认证合格的密码产品、服务，对现有的应用进行开发改造、系统集成、联调测试等方式建设密码技术体系；依据安全管理方案，制定密码安全相关人员、制度、业务、运维、应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同步建立密码安全管理体系。

### 5.1 密码应用需求

1、总体要求：系统调用密码支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和密码资源，产品实际使用中配置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要求。

2、功能要求：机密性，信息不能被非授权者、实体或进程利用或泄露；完整性，数据不能被非授权篡改或非授权使用；真实性，对信息来源的真实身份进行鉴别；不可否认性，发送者或接收者不能事后否认其发送或接收信息的行为。

3、应用要求：本系统涉及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具体的密码功能设计详见 5.2-5.4 节。

4、密钥管理：明确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及管理环节，设计安全的技术实现方式，确保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销毁等生存周期的安全。密钥管理方案的技术实现需由密码支撑平台提供，未采用该方式的密钥管理方案技术实现可提请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性审查。

5、安全管理：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

## 5.2 密码应用方案

1、在教育专网 PC 端部署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并向相关用户配发智能密码钥匙，签发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通过调用密码支撑平台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签名验签机制，对教育专网 PC 端用户进行身份鉴别，防止非授权人员访问应用。申请国密证书部署在安全认证网关服务中。其中安全认证网关支持 SSL 卸载，支持国密和非国密自适应。

2、互联网 PC 端用户，有两条通路可以访问系统：第一条为通过已经通过密评的一网通办统一认证方式扫码认证登录；第二条为通过用户名口令加短信验证码，或邮箱+邮箱验证码等方式访问系统，实现多因素认证，防止非授权人员访问应用。

3、运维人员通过部署了 SM2 国密证书的 sslvpn 安全认证网关访问堡垒机，通过堡垒机访问服务器等设备进行运维。

4、调用云上密码服务，通过调用云上的数据加密服务、配置数据库的加密算法，使用 SM4 算法确保身份鉴别信息、系统重要业务数据等结构化数据的机密性。

5、通过调用云平台的签名验签服务，使用基于 SM2、SM3 算法的签名验签服务确保用户鉴别信息、系统重要业务数据、系统业务日志数据等重要数据的完整性。

6、通过使用基于 SM2、SM3 算法的签名验签服务确保系统应用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列表的完整性，防止应用资源被非授权用户篡改。

## 5.3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组成

### 1、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接口，并在服务端部署站点证书，实现对 PC 端和服务端身份的鉴别。

### 2、关键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关键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库系统，堡垒机，密码设备，安全认证网关设备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 3、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 4、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 5、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数据库加密服务接口，实现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 6、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调用云平台提供的签名验签服务接口，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 6. 国产化改造

### 6.1 目标

对云平台进行国产化改造，完成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的适配。在沿用现有 x86 服务器硬件的基础上，通过国产化改造彻底替代原非国产化软件环境，构建以“x86 硬件为支撑、国产软件为核心”的技术架构，实现平台从操作系统、中间件到数据库的全栈软件国产化适配，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同时迁移策略严格控制停机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教育教学业务的影响。

## 6.2 操作系统适配

针对云平台运行依赖的容器云环境、容器管理服务、配置服务、Nginx、搜索服务、网关服务、镜像仓库服务、分布式任务调度服务等基础组件完成国产化操作系统的适配。

## 6.3 Web 应用服务器适配改造

需完成数据中心的中间件适配改造、用户中心和认证中心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应用中心的国产化适配改造，并需要保证上述功能的完整性及性能要求。

## 6.4 国产内存数据缓存中间件适配验证

替代 Redis 的国产化方案，用于高性能内存数据共享与应用支持，为各类应用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内存数据处理能力；同时需要支持共享内存的搭建弹性伸缩管理；使业务应用无需考虑各种内存的复杂管理，并支持无缝替换 Redis。

## 6.5 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统一身份与访问管理中心的数据库适配改造、数据中心的数据库适配改造、用户中心和认证中心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应用中心的数据库适配改造。并需要保证部署上面功能完整性以及性能要求。

## 6.6 容器化环境改造

配合第三方应用（之前部署在教育云平台容器平台）迁移到国产云容器中。主要工作包括：

- （1）三方使用的资源梳理
- （2）三方部署在容器平台中组件的梳理
- （3）网络，证书，安全等的特殊设置
- （4）容器仓库的组件迁移

## 6.7 数据迁移

需要设计数据迁移方案，把已有数据迁移到国产数据库，最终保障数据迁移的完整性、一致性。

## 6.8 国产化环境搭建及性能测试

国产化改造后，在新的国产化环境中需要进行性能测试，满足业务并发需求。

系统支持在线用户数 20 万人，峰值并发用户数 2000；

用户访问单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页面完整打开时间小于 5 秒；

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年均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数据存储切换时间小于 30 分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60 分钟，并具备灾难恢复能力。

## 6.9 国产化软件采购数量和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国产数据库	5	
国产中间件（web 应用服务器）	2	1 套（容器云版） 1 套（非容器云版）
国产中间件（分布式缓存数据库）	1	

相关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国产数据库	1.基于 PostgreSQL 内核增强，Oracle 兼容度超 95%， PL/SQL 无缝适配；  2.国产化生态深度适配，兼容主流国产硬件与操作系统；	5

	<p>3.支持主备同步、多活容灾，RTO&lt;30 秒，数据零丢失；</p> <p>4.空间数据处理能力突出，适配 GIS 类应用；</p> <p>5.安全合规资质，支持等保与国密认证。支持透明加密、审计日志、密评改造；</p> <p>6.迁移工具链，必须具备评估、结构转换、数据同步、比对验证等完整工具链。</p>	
国产 WEB 应用服务器	<p>1.国产中间件龙头，通过全量国产化适配认证；</p> <p>2.支持 JDK / 补丁热替换，无需重启生产环境，故障转移 &lt; 200ms；</p> <p>3.智能弹性伸缩，LSTM 流量预测精度超 90%，并发能力比 Tomcat 高 30%；</p> <p>4.国密算法支持 传输加密，必须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及国密 SSL,支持在 HTTPS 连接器中直接选择国密套件替换国际算法，实现自主可控加密通信；</p> <p>5.国产化生态适配,全面适配飞腾/鲲鹏/龙芯/申威/兆芯/海光 + 麒麟/统信/方德/OpenEuler.</p>	1 套（容器云版）
		1 套（非容器云版）
国产分布式缓存数据库中间件	<p>1.完全自研分布式缓存，Redis 协议兼容度 99%，应用零改造迁移；</p> <p>2.分布式集群架构，故障转移&lt;500ms，支持跨机房多活；</p> <p>3.全栈适配飞腾/鲲鹏+麒麟/统信，国产化互认覆盖全；</p> <p>4.性能指标，标准架构 10 万级 QPS，集群架构可支撑</p>	1

	千万级 QPS;  5.数据持久化，支持自动备份与数据恢复能力。	
--	--	--

## 7.第三方软件统一售后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采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数据库、中间件和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平台），需提供原厂级售后服务，所有条款均与官方服务标准一致，并由投标方全程统一对接、闭环保障。

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产品为原厂正版产品，符合教育行业云平台安全、稳定、合规要求，全力保障项目验收与长期稳定运行。

## 8. 界面升级优化

结合本项目中升级改造的功能，对系统 UI 布局交互界面进行优化设计，确保功能适配、操作便捷且视觉统一。

# 三、服务实施和管理要求

##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和管理负责，遵循项目管理措施、方法和规范，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给招标人。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进行总体协调和管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计划控制、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招标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

## （二）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一支架构完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项目团队，具备明确的规章制度。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技术团队应涵盖（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技术负责人、软件设计开发、软件测试、软件实施等关键岗位。特别要求需安排现场工作团队，至少具备具有相关资质的现场项目经理一

名，运维人员至少 2 名。各岗位人员须具备，并持有国家或行业认可的相关专业认证，以确保其专业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全过程实施及后续运维保障的要求。

项目团队拟配置以下类型人才：

项目经理: 1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管理从业经验、具备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 1 人，持有高级软件架构师认证。

软件设计开发人员：至少 1 人，持有软件设计师认证（中级或高级）。

软件测试人员：至少 2 人，持有软件测评师认证或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认证。

软件实施人员：至少 2 名，持有网络工程师相关认证。

现场项目经理：1 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现场运维人员：至少 2 人。

### （三）项目变更要求

本项目变更控制流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例，全程规范可追溯。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对项目范围、内容、进度等方面进行调整，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严格按照本项目变更程序办理。

本项目建立并执行规范的变更控制流程，变更实施前需提交变更申请表、成本及时间影响评估记录，履行审批签字程序，坚持“先批准、后实施”原则。重大变更需重新评估或招标，若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加超过原合同 15%，须重新报审或组织招标。

项目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全部变更审批程序，所有变更采购项目均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 （四）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描述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进行充分的功能/性能测试及压力测试，保证项目服务与实施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

###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确保相关用户及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并进行日常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 1. 培训体系与计划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与日程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课时及方式（如现场授课、上机实操、视频录制等）。

## 2. 分类培训内容

用户培训：面向业务操作人员，涵盖系统功能使用、日常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

管理员培训：面向技术运维人员，涵盖系统部署架构、参数配置、备份恢复及故障排查。

## 3. 培训资料与考核

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含 PPT、操作手册、录制视频），确保资料通俗易懂。

培训结束后须组织考核（笔试或实操），确保参训人员掌握程度满足上岗要求。

## 4. 后续支持

培训完成后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答疑与技术支持，确保系统上线初期平稳过渡。

# （六）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列出清单，并依照清单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运维方案》、《系统培训手册》《用户使用报告》等。

在项目实施完成之后，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应当遵循的基本程序包括：制定项目验收办法，确定系统验收范围，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系统，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

# 四、付款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总金额
2.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尾款；

# 五、其他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 (二)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 (三)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 (四)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五)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六)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 (七) 培训方案；
- (八)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 (九)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履约地点

闵行区教育局。

##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交货期）：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6.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要求，落实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配合甲方开展软件评测、安全评测、密码应用评测等工作，落实常态化系统安全防护与运维管理要求，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6.2 乙方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采取数据加密、脱敏、备份、安全防护等管控措施，严防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违规传输及滥用等风险。

6.3 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数据、技术资料、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另行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收到中标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总金额；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资料移交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0% 合同尾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地点完成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并按期通过验收。 1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预判存在无法按期交付、按期验收情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事实、预计延误期限及原因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拖延交付、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履约、逾期交付或逾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 12. 误期赔偿及验收违约

12.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交付、通过首次验收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累计），且乙方须在逾期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完成交付。

12.2 乙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自二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累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若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原路返还相应款项。

12.3 除上述逾期情形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减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火灾、爆炸、触电、坠落及其他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本条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2.4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累计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注：一般情况下是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诉讼有一审、二审的救济程序，但是开庭和判决情况应当公示；仲裁程序一裁终局，救济程序相对较少，但是仲裁开庭和裁决情况不公开，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法院救济程

序还是仲裁救济程序) 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知识产权

### 16.1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项下, 乙方依据甲方需求独立开发完成的软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可执行程序、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代码、算法逻辑、架构设计、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用例、部署脚本、用户手册等全部成果及衍生成果), 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永久、不可撤销地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及依据本合同获取报酬的权利, 不得将本软件及相关成果用于任何第三方项目、商业推广或二次开发,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或泄露。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有的知识产权(如原有业务系统、数据、商标等), 归甲方所有; 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有限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

### 16.2 源代码与交付义务

(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完整、无保留交付全部源代码、编译脚本、依赖库、部署文档及配套技术资料, 并提供编译、部署、二次开发的全程技术支持。

(2) 交付的源代码应无后门、无恶意代码、无版权瑕疵、无第三方限制, 可独立编译、部署、运行, 且不含任何开源 / 第三方组件的授权限制(如需开源组件, 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并提供合规授权文件)。

### 16.3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1) 乙方保证: 本软件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如因乙方开发的软件、使用的组件 / 代码、技术方案等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

或主张权利，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甲方损失等），并免费为甲方替换侵权部分、修复缺陷、排除权利障碍，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如因上述侵权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平台（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 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验收	最终报价(总价、元)

##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附表：

###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b>A 货物</b>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b>C 服务</b>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

##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